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吴根红、江源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安徽三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股权，并拟向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签署附条件生效协议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35%股权事项，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特此说明。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